



**HSBC**  
**滙豐**

##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擔保/擔保債務短暫性利率調降申請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 \_\_\_\_\_ 受疫情影響而無法依約繳款，故向滙豐(台灣)銀行申請利率調降：

無法依約繳款原因(請勾選)：

1. 因疫情非自願離職(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)  
2. 因疫情而需放無薪假或減班休息(檢附公司開立無薪假/減班休息證明文件及員工證影本)  
3. 檢疫檢出(檢附檢疫證明文件)  
4. 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(檢附居家隔離/檢疫文件影本)  
5. 健康關懷/自主健康管理(檢附相關通知文件影本)  
6. 其他(非上述原因者, 檢附本人受疫情影響之書面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

申請產品：個人信用貸款 房屋貸款

申請調降期間：自核准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。(滙豐(台灣)銀行保有最終審核與否以及利率調降期間之權利)

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本人聲明無法依約繳款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假造之情形，滙豐(台灣)銀行得逕行撤銷所有協議，並依法訴追。
- 二、本人知悉並同意：
  1. 滙豐(台灣)銀行仍將審核本人之收支狀況，並於避免衍生道德風險及協助真正有困難債務人之原則下，保有核可與否之權利。
  2. 無論滙豐(台灣)銀行核可與否，對於本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均無須退還。
  3. 本申請如未獲滙豐(台灣)銀行構核可，本人仍應依原契約繳款。
- 四、本申請經滙豐(台灣)銀行審核通過，並以電話通知本人後，即視為原協議書之一部份。
- 五、本人同意滙豐(台灣)銀行基於新冠肺炎延期繳款相關作業等相關特定目的(詳參後附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告知書)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醫療及病歷等特種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齊申請書及文件後請傳真(02)6607-3904至或郵寄至南港郵局第2260號信箱 協商小組收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

滙豐(台灣)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(一)蒐集之目的：

1. 辦理短暫性延期繳款作業暨申訴及爭議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2.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、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。
3.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。

(二)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財務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。

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、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2. 地區：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本行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信用保證機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、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(如有)、本行之母公司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)、滙豐控股公司(HSBC Holdings PLC)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(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)。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(四)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2.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(五)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上述協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